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字〔2021〕98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乐平市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1〕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1

年乐平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2021 年乐平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深化“五型”政府建设，助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夯实基础信息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推行“互联网+政务”，扩大公众参与，务求公开实效，促进政府有效施政。

（一）规范性文件发布清理。市政府办公室及时公开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结合文件资料电子化工作，完善市政府 2010 年以来的规范性文件信息。市司法局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保留（继续有效）、修改、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公开经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二）推行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公开工作，除依法不得公开事项外，全面公开权利类型和名称、责任主体、事项及边界、法律依据、行使层级、收费项目及依据、监督方式等，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三）推行民生实事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坚持以“群众不满意”为目标方向，结合党史教育中“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对民生工程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不断完善政

策、改进工作，真正实现通过政务公开惠及民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要求，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建议和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认真贯彻实施《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于2021年8月底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目录标准。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公开征集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相关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未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等列席政府全体会、常务会、专题会等，增强决策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各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单位）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分类指导，面向群众服务的医院、学校、公交、水电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便于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有利群众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办事公开制

度，编制办事公开指南，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完善具体办法，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

（六）扩大应急管理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按类别可划分为自然灾害类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和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等。（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委）

（七）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以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目标，根据市场主体的信息资源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以专题形式集中展示有关内容。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明确公开内容的采集、审核、发布职责，规范公开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通过“江西行政执法服务网”“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务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应专栏直接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避免采用链接到“江西行政执法服务网”方式公开。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一）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预决算信息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要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二）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医疗采购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1. 住房保障领域。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分配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重点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矿业权出让领域。重点公开矿业权的出让公告、交易结

果、审批结果、项目信息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政府采购领域。重点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公告、交易结果、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市财政局）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重点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7. 医疗采购领域。重点公开采购目录、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主要包括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公路、水利、市政、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坚持以重大建设项目为纲，由市发改委梳理出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各责任单位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各个项目的 8 类信息。

1. 批准服务信息。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公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批准结果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3. 招标投标信息。主要包括：（1）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等，由招标人负责公开；（2）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负责公开。（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征收土地信息。主要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由批准单位负责

公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施工有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由信息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由信息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 竣工有关信息。主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由信息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高效便民、问题导向的原则，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医疗保障、教育扶贫等贫困群众受益较大的政策。主动向社会公开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水库移民、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危房改造和乡村振兴政策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住建局)

2. 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救灾资金管理規定及救助政策、医疗救助政策、临时救助政策、当前住房救助、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养老服务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儿童福利政策、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3.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以及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和办理方式公开,公开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教育督导报告、公示、及报告发布工作,适时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4. 推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等信息,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今年突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5.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公开空气环境信息、

水质环境信息、项目建设审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信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等信息。今年重点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环保”攻坚行动和乐安河全流域保护和治理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6. 推进自然灾害领域信息公开。主要是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和处置救援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

7.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的政策与规划、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机构名录及建设和使用情况、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公开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教体局）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到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系统完备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全面实现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工作制度化、公开平台便捷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解读回应

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凝聚力。

（一）精准解读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做好本地、本单位“十

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的发布解读工作，归集整理公开本地区历史规划（计划）。以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开展深入解读、促进政策落地生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二）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将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不同步报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按退文处理或限时补正报送。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漫画、事例讲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让群众看的懂、用得上。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多元化平台实现政策精准解读、政策精准推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三）增强回应社会关切效果。统筹 12345 热线电话、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和实体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互动渠道，整合回应资源，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不断提高联系群众、解读政策和回应诉求的能力。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处置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办理省政府办公厅政务舆情转办单，迅速核实处置，以解决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四、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畅通渠道

以平台建设为抓手，积极开展以“优化升级政府网站、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为主要内容的政务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移动端和 PC 端互补的政务公开体系，积极扩宽政务公开渠道、夯实政务公开载体，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优化升级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也是夯实政府施政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的重要渠道。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要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不断优化政府网站。

1. 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市政府门户网站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2020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体系》对重点领域公开进行栏目优化。加强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情况监测，栏目设置实施动态调整，对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及时归并或关闭。（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2. 切实加强政民互动。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通过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领导信箱、网友留言、微博微信等，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提升政务信息发布质量。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

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发布更新保障机制，增强发布时效，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等信息。落实信息发布分级审核机制，发布原创信息应经过审核签字同意，确保信息宣传报道的真实性和高质量；在政府网站发布需经市政府网站管理员审核。（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二）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不同平台与载体的传播特性和规律特点，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和应用，积极依托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民互动、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打造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政务公开”。三季度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建设管理，切实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登记备案、发布审核、内容保障、安全管理等长效制度机制，规范开设、注销流程，严格信息审核把关，加强原创内容建设，提高互动交流水平，提升安全防护意识，确保政务新媒体平稳、高效、健康运行。丰富信息发布和网上服务的形式，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政务公开，不断增强公众的认知度、参与度及用户粘度，确保看得到、听得懂、用得上。（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三）建设政务公开体验专区。全方位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坚持“专区姓专，高效便民”的原则，年内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洺阳街道办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

群众查询获取政策文件更方便，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洎阳街道办）

（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认真落实《江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五、强化工作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涉及多部门、政策性极强的系统性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制度，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自身重要职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政务公开分管负责同志，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班子成员，细化到具体科（股）室（机构），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完善制度建设。建立政务舆情回应会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重大网络政务舆情分析、研判、处置和回应的监督、检查、指导等日常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

定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审核流程，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三）密切协作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及各政务公开责任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抓好抓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每个季度中期要召开碰头会，加强信息沟通，研究有关工作问题，提出优化措施。市工信局要与省工信厅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处加强沟通，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市政府办公室要与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监测第三方加强沟通，切实提升季度预检的实效。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按照有关纪律规定追责问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政工科，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1年7月30日印发
